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329號

抗 告 人

即 原 告 蔡 弘 茂

相 對 人

即 變 更 被 告 岡 山 戲 院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翁 國 欽

上 列 當 事 人 間 請 求 返 還 土 地 等 事 件 ， 抗 告 人 對 於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5 日 本 院 110 年 度 訴 字 第 329 號 第 一 審 裁 定 提 起 抗 告 ，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：

主 文

抗 告 人 應 於 本 裁 定 正 本 送 達 翌 日 起 五 日 內 ， 補 繳 抗 告 費 用 新 臺 幣 壹 仟 元 ， 逾 期 未 補 正 ， 即 駁 回 抗 告 。

抗 告 人 應 於 本 裁 定 正 本 送 達 翌 日 起 五 日 內 ， 補 正 經 抗 告 人 簽 名 或 蓋 章 之 民 事 抗 告 狀 之 原 本 ， 並 於 民 事 抗 告 狀 中 表 明 (一) 當 事 人 及 法 定 代 理 人 ； (二) 第 一 審 裁 定 及 對 該 裁 定 抗 告 之 陳 述 ； (三) 對 於 第 一 審 裁 定 不 服 之 程 度 ， 及 應 如 何 廢 棄 或 變 更 之 聲 明 ， 逾 期 未 補 正 ， 即 駁 回 抗 告 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抗告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 元，民事訴訟法第 77 條之 18 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；當事人得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將書狀傳送於法院，效力與提出書狀同。其辦法，由司法院定之。當事人書狀之格式及其記載方法，由司法院定之；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 117 條、第 116 條第 3 項、第 4 項、第 121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當事人或代理人依前條第 1 項規定，以電信傳真或電子郵遞設備傳送訴訟文書者，非於事件繫屬後經法院許可，不得為之，民事訴訟文書使用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作業辦法第 5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而當事人以電信傳真或電子郵遞設備傳送於法院者，依民事訴訟文書使用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作業辦法第 10 條規定，並未排除民事訴訟法第

117 條規定之適用。復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：1.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；2.第一審判決及對該判決上訴之陳述；3.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；4.上訴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另按提起上訴者，如有上訴不合程式或未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依同法第495條之1第1項規定，上揭規定於抗告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查抗告人於民國110年11月19日以傳真方式表示其不服本院110年度訴字第329號駁回等語，惟未提出經上訴人簽名或蓋章之民事抗告狀之原本，復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規定具狀表明：1.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；2.原審裁定及對該裁定抗告之陳述；3.對於原審審裁定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亦未繳納抗告費用1,000元，核與上揭規定不合，爰限期命抗告人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5日內為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抗告。另抗告人提出之抗告狀原本，須按相對人之人數提出書狀繕本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2 日
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許 慧 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2 日
書 記 官 方 柔 尹